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3號

原告 曾煥義
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資等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或勞動調解之聲請：

按因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此為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，則原告應陳明本事件在起訴前有无申請與被告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並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到院，另原告如先前未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應提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伊婕